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廖高兵先生、桑泽林先生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按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执行发放，2026年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或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3.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